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5〕11号

申请人：韩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张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（交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9月30日16时左右，申请人在自家土窑上方修整，防止雨水积水造成窑洞不安全，申请人正在干活，违法行为人张某、杜某突然拿着铁锹工具破坏申请人修复的水路，申请人拿起手机拍摄他们二人破坏水路的证据，以便寻求政府部门解决问题时使用。张某拿着铁锹蛮不讲理开始推土垫平，让水流方向直冲申请人工窑顶部。他们二人一直谩骂辱骂，张某拿着铁锹并对申请人进行快步猛烈殴打攻击，杜某也随即拿着橡胶按摩锤击打申请人头部，阻止申请人拍视频取证。张某、杜某侮辱

谩骂侮辱人格，殴打不停手，不由申请人辩解和反抗。申请人感觉身体受伤，拨打 110 和 120，经住院治疗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挫伤，急性外伤头痛头晕，面部手臂都有不同程度外伤。张某、杜某殴打 70 岁以上老年人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撤销，理由如下：1. 张某、杜某居住距离事发地西 200 多米，申请人在修整自家屋顶水路，与张某、杜某没有任何关系，他们声称走路不便，村里规划有宽敞的道路在另一边，申请人维修的这个水路是适用人行走的人行便道，他们俩的狡辩就是无理取闹辩解殴打事实，申请人用手机录制的视频非常清楚，他们有意殴打辱骂欺负老年人。2. 张某、杜某有共同对申请人进行辱骂殴打的事实，虽然法医鉴定没有构成轻微伤，但是殴打造成的颅脑损伤和脸部手臂外伤是真实存在的，即使没有达到轻微伤，第三人也是有辱骂殴打老人的情形。3. 张某、杜某蛮横无理，谩骂殴打老年人理应受到法律的惩罚，如果不处罚暴力殴打行为，如果任何人在社会交往中发生摩擦冲突就以暴力手段殴打他人，有视频佐证都不能正确判断是非曲直，因为没有受伤或者轻微伤，侵害人就不被惩罚，老年人的人身权益如何保障。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案件事实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59 分接 110 指令，申请人报警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 时许，其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修理水路时，同村张某、杜某夫妻二人与其发生争吵，后张某、杜某先后对其进行殴打。被申

请人迅速展开调查查明，案发当时韩某在其院外窑洞顶西侧三岔路口处挖土垫路，张某称韩某挖土垫路堆成土埝造成其回家通行不便，张某用铁锹将韩某垫起的土埝推平，期间张某、杜某与韩某发生争执，张某用手推韩某胸部，杜某用手中的橡胶按摩锤击打韩某，阻挡韩某用手机对其拍摄。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，韩某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未达轻微伤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及法律依据。2024年12月9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对违法行为人张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三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和证据。违法行为人张某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其本人的陈述和申辩、杜某的陈述和申辩，被侵害人韩某陈述，证人证言，鉴定文书，韩某提交的三段视频等为证。我局办案民警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的调解，但因韩某不愿意调解，达不成协议，公安机关依据法律程序处理。四、对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。申请内容第一项的答复：韩某提交的三段视频可以证实，张某有“推”的行为，张某本人无前科，且本单位作出的不予处罚依据是认定其有违法事实存在，但是社会影响轻微，结合案件前因后果综合来看，系因纠纷引起，且张某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对张某不予行政处罚。申请内容第二项的答复：视频中看到杜某有挥动按摩锤的动作，但是情节轻微。杜某本人无前科，且本单位作出的不予处罚依据是认定其有违法事实存在，但是社会影响轻微，结合案件

前因后果综合来看，系因纠纷引起，且杜某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杜某不予行政处罚。申请内容第三项的答复：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.....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”。其释义也规定：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时，认定被处罚人的行为性质是否属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以及确定其违法责任时，应当忠实于案件事实真相，以客观存在的案情作为处罚的根本依据。对查明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依法作出恰当的处罚，对于查明没有违法事实的，或者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违法事实的，应当不予处罚。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“错罚相当原则”。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与其行为发生后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综上所述，张某殴打他人，考虑因纠纷引发，张某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此次情节特别轻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应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查：2024年9月30日16时许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，申请人因修水路问题与第三人张某及其妻子杜某发生争吵，后张某用手推申请人，杜某用手中的橡胶按摩锤打申请人两下。申请人报警，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，并于9月30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。10月29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

日。11月27日，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《鉴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未达轻微伤。被申请人将该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及第三人夫妻，三人均无异议。12月9日，被申请人以第三人和杜某殴打申请人情节特别轻微，分别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实施治安管理处罚，应当公开、公正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。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”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……”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；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；（三）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村同组居民，且年龄都超过六十周岁，双方因邻里纠纷引发争吵后，第三人推申请人一下，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情节特别轻微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人存在殴打六十岁以上老年人的情形，同时也符合“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”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，属

于被申请人的行政裁量权范围，应当予以尊重。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存在违法行为，因情节特别轻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也能起到维护社会秩序，教育警示第三人的作用。被申请人鉴于第三人系初次违法，且年龄也已超过六十周岁，违法行为特别轻微，综合案件整体情况，经立案调查、询问走访、司法鉴定、依法审批、送达等程序后，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依据正确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(交)不罚决字〔2024〕80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2月19日